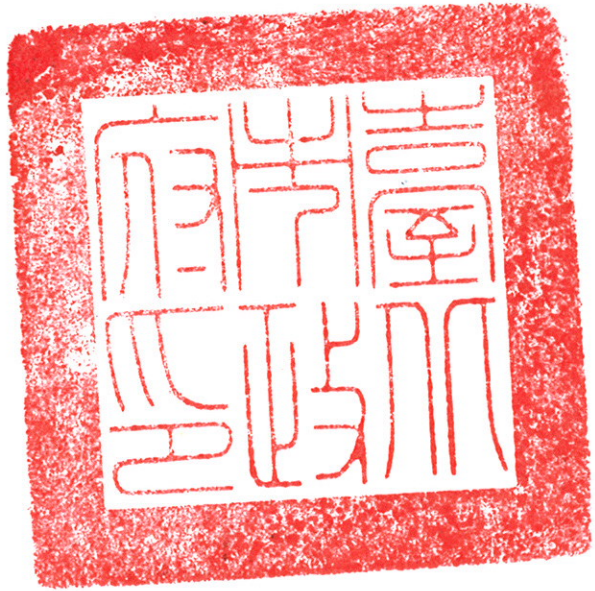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動字第10233765600號
附件：自然地景指定公告表及附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北投石自然保留區」指定為本市自然保留區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9條暨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第2條、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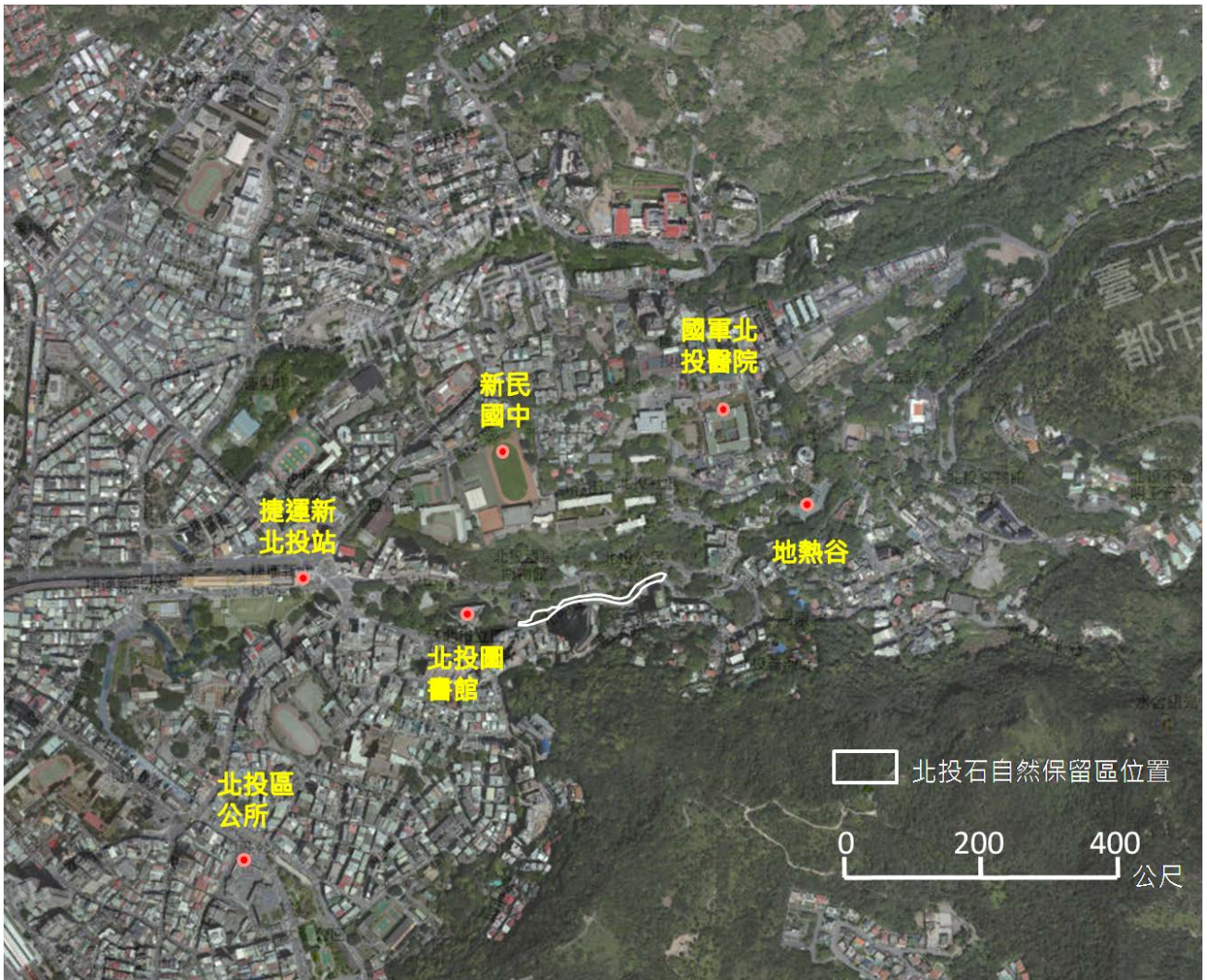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名稱：「北投石自然保留區」。
- 二、位置：全區位於臺北市北投區內，北投溪第2瀧至第4瀧間河堤內的行水區及部分毗鄰河岸地（詳如公告表及附圖）。
- 三、範圍：0.2公頃（地籍、範圍詳如公告表及附圖）。
- 四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（一）指定理由：
 - 1、具有獨特地形、地質意義。
 - 2、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、教育研究價值之區域。
 - （二）法令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79條暨「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。
- 五、指定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府產業動字第10233765600號。

市長郝龍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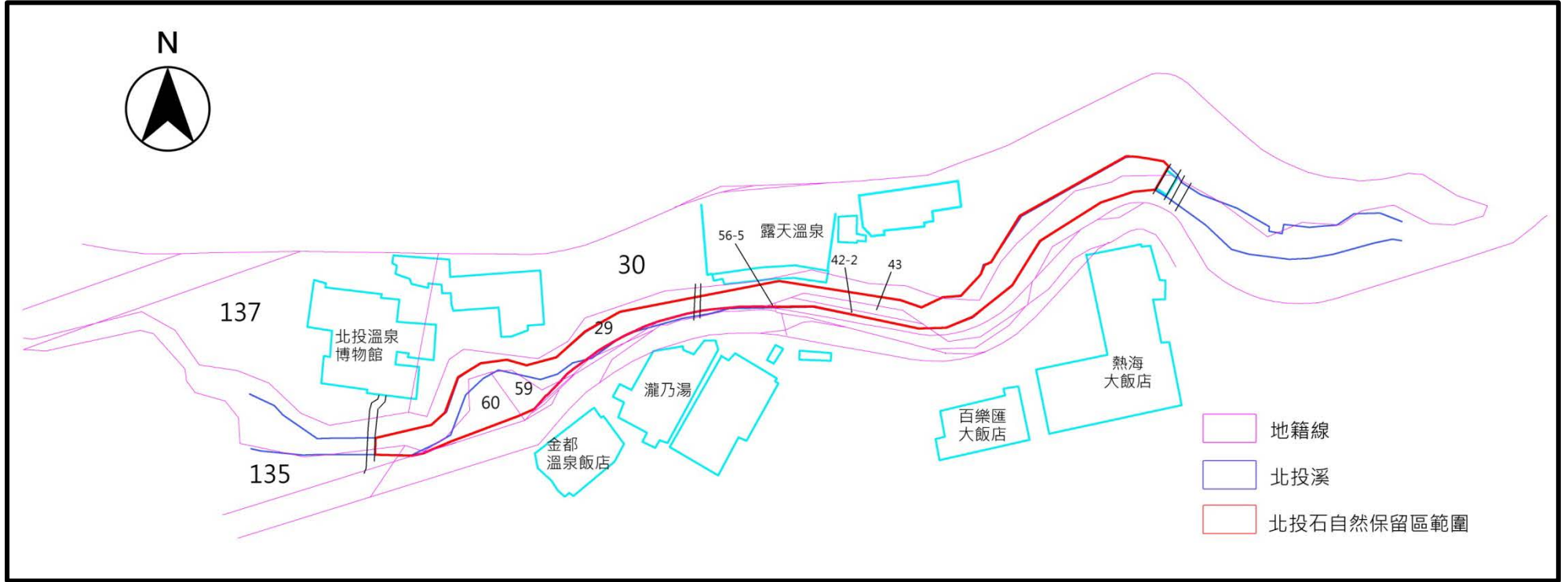
自然地景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北投石自然保留區									
主要保護對象	北投石									
位置	<p>全區位於臺北市北投區內，北投溪第 2 瀧至第 4 瀧間河堤內的行水區及部分毗鄰河岸地，兩端分別以北投溫泉博物館及熱海飯店前之木棧橋為界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兩端邊界</th> <th style="width: 40%;">經度</th> <th style="width: 40%;">緯度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西側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21°30' 25" .76015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5°08' 10" .69960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東側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21°30' 34" .24773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5°08' 13" .23901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如附圖 1。</p>	兩端邊界	經度	緯度	西側	121°30' 25" .76015	25°08' 10" .69960	東側	121°30' 34" .24773	25°08' 13" .23901
兩端邊界	經度	緯度								
西側	121°30' 25" .76015	25°08' 10" .69960								
東側	121°30' 34" .24773	25°08' 13" .23901								
範圍	<p>評估北投溪中目前北投石之分布、土地取得之時效性，現階段將北投溪第 2 瀧至第 4 瀧間河堤內的行水區（皆為公園用地）作為劃設範圍，自然保留區的面積為 0.2 公頃。如附圖 2。</p> <p>自然保留區劃設範圍土地地籍清冊，詳附件 1。</p>									
指定理由及其 法令依據	<p>指定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獨特地形、地質意義。 2. 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、教育研究價值之區域。 <p>法令依據：</p> <p>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79 條暨「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」第 2 條、第 3 條規定辦理。</p>									
管制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般管制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。 (2) 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，非經管理機關許可，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。 2. 特別管制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，需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進入（每日以 30 人為限）。 (2) 為經營管理保留區所需相關之既有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，得以修繕、維護。 									

附圖 1、北投區自然保留區位置圖



附圖 2、北投區自然保留區範圍圖



附件 1、自然保留區劃設範圍土地地籍清冊

編號	地段	地號	所有權人	管理者	都市計畫使用分區	備註
1	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	29-0000	臺北市政府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	公園用地	部分
2	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	30-0000	臺北市政府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	公園用地	部分
3	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	42-0002	臺北市政府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	公園用地	部分
4	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	43-0000	臺北市政府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	公園用地	
5	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	56-0005	臺北市政府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	公園用地	部分
6	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	59-0000	臺北市政府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	公園用地	部分
7	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	60-0000	臺北市政府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	公園用地	部分
8	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	72-0000	臺北市政府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	公園用地	部分
9	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	135-0000	臺北市政府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	公園用地	部分